

#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

鄂荆交运（班线）许字[2021]006号

荆州市顺捷运输有限公司通惠分公司：

你于2021年7月19日提出市际客运班线(荆州-枝江)经营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的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一条和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。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活动：

起 讫 地：荆州 至 枝江

中途停靠地客运站：无

日发班次下限：#2班#

车辆数量及要求：#壹辆小型高一级座位客车#

经营期限：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。

特殊情况签注：线路公司 农村道路客运

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

请于即日起180日内按上述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，然后办理相关手续。在车辆运营前，应当落实聘用驾驶员承诺和进站承诺。未按照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、聘用驾驶员或者进站承诺的，将撤销本经营许可。

